

证券代码: 300448

证券简称: 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3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4,521,8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翩	彭燕君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智慧物联管理平台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大数据运营商,公司向客户提供面向金融等行业的智慧物联管理平台、智能前端产品及服务,面向监狱、社区矫正、戒毒等的智慧司法类解决方案、终端产品及服务以及面向公

共安全、以人-车-物-平台为核心的全套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聚焦金融物联、智慧司法及公共安全三个领域，其中，金融物联、智慧司法和公共安全的业务分别为公司创造48,158.78万元、6,858.27万元以及13,773.25万元的收入，公司业绩在2018年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1、金融物联是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从安防集成发展到综合物联再到智慧物联，公司在金融物联持续投入、不断创新，发展到今天已成为金融物联领域智慧物联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金融物联服务主要包括：智慧物联管理平台、智能感知产品、智能视频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智能语音设备等。

2、在智慧司法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面向监狱、社区矫正、戒毒等几个方向的产品和服务：

(1) 面向监狱，主要提供智慧监狱勤务指挥管理平台、智慧监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智慧监狱电子身份管理平台、监狱人员实时定位管理系统、监狱狱政管理系统、视音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以及监仓对讲系统；

(2) 面向社区矫正，主要提供采用“UWB腕带+智能终端”可分离管理模式的社区矫正系统，采用“一朵云两平台”设计架构的社区矫正管理平台、APP，以及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3) 面向戒毒，主要提供集身份管理、业务处理和人员指挥于一身的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戒毒所大数据云管理平台，戒毒所人员定位设备和智能定位管理系统等。

3、在公共安全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以人、车、物、平台为核心的全套公共安全解决方案，具体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智慧大数据运营服务、9+X综合治理平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车辆大数据应用系统、城市监控系统、智能终端以及智慧城市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及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65,302,136.94	569,795,019.21	34.31%	544,953,85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25,348.38	111,185,107.71	26.12%	87,160,10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845,884.98	105,797,801.10	22.73%	79,566,2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9,269.09	112,525,666.19	23.09%	55,135,2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13.3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2.77%	-0.99%	13.9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609,982,065.56	1,349,383,995.85	19.31%	898,647,76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7,626,494.77	1,131,411,645.45	11.16%	674,448,463.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720,863.63	94,197,109.49	157,615,464.02	385,768,6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2,112.01	6,043,649.30	12,369,795.02	115,479,7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2,018.29	3,298,779.77	9,986,202.61	111,448,8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8,776.27	14,745,792.12	10,463,579.02	173,128,67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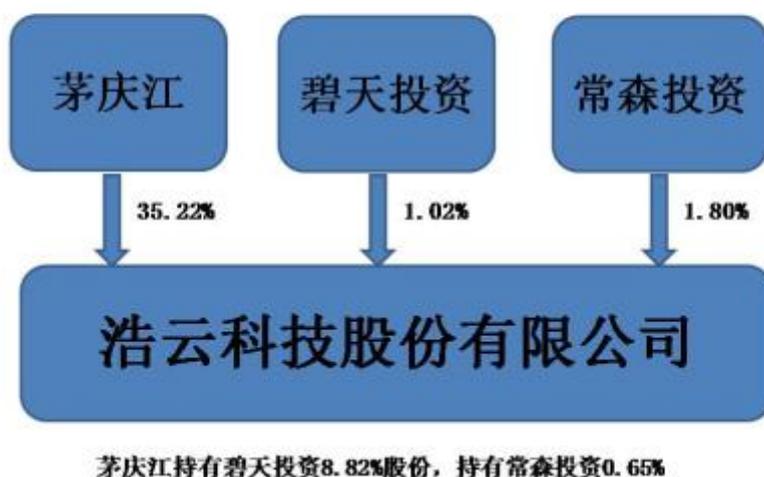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5.22%	143,854,929	107,891,198	质押	86,702,26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5.41%	22,114,190	20,0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4.20%	17,170,737	13,013,075	质押	13,08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4.20%	17,170,737	13,013,075	质押	11,610,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2.90%	11,839,669	0	质押	5,616,903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3%	11,548,722	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2.19%	8,955,615	0	质押	5,058,814	
龙中胜	境内自然人	2.00%	8,168,846	810,130			
西藏常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334,138	0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897,220	0	质押	5,832,940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44%	5,897,2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务院于2017年7月印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2018年1月发布了《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大力倡导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2019年3月，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要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特点，探索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的路

径和方法，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的融合应用已成为当下科技领域的趋势。随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加速融合，为各行业的变革及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大大的拓展了各行业的发展边界，推动各行业向智慧化、物联化方向发展。

顺应技术的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核三线”的业务战略，致力于打造基于工业4.0思想的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贯通到“公共安全、智慧司法、金融物联”三大行业板块业务，完整构建物联网在各行业应用的生态体系，实现物联网产品、物联网服务双翼齐飞。在公司战略的指导和管理层的统一部署下，公司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技术实力，通过优化管理、强化成本和风险控制、增加利润增长点等各项措施，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53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1%；营业利润为17,94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2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2%。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公司的业务战略、总体经营思路和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结合公司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业务发展情况

(1)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业务依托公司在运营模式和产品解决方案上的优势，紧抓“雪亮工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新疆安防建设”等政策利好，公司通过重庆渝北区的智慧天网项目，采用了多维大数据平台产品及创新的商业模式，打造了公共安全运营服务的新模式，并逐步向全国各地推广，目前已在河北辛集、北京通州等落地并实现了收入。公司在持续夯实公共安全行业业务基础的同时，也在智慧公安领域进行了业务探索和布局。2018年9月，公司收购冠网科技53%股权，借助冠网科技在公安、交警的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和车辆特征大数据系统方面具有的丰富落地案例和应用场景，将公共安全与智慧公安深度结合，在业务上协同发展，实现公司在行业内部全方位的市场覆盖。

(2) 智慧司法

2018年10月，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在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上明确表示：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目标，为公司的司法业务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从全面强化现代监狱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出发，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用时5年，自主研发出了“智慧监狱勤务指挥平台”、“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和“电子身份管理平台”三大核心平台，凭借三大平台的建设，通过物联感知技术，监狱管理工作人员将不受时间及办公场所的限制，可随时随地进行流程审批、狱政管理、生产管理、教育改造管理、实时管控、医疗救助等移动物联网办公。同时，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润安科技采用了“UWB腕带+智能终端”可分离管理模式，通过混合定位、专网部署、远程监控等手段解决了续航时长短、定位精度低、误报信息以及人机分离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真正实现监管执法、教育矫正、评估帮扶三项智慧应用。依托上述技术的开发和平台的应用，智慧戒毒采取了双模式全面监管，戒毒所内采取智慧监狱模式，协助戒毒人员深度矫正戒除毒瘾；在戒毒人员重入社会后则采取智慧社区矫正模式，持续跟踪实时掌握戒毒人员的活动轨迹、健康信息、戒毒状态等情况。

(3) 金融物联

2018年公司坚持贯彻“继续巩固客户安防需求、大力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的销售策略。一方面公司继续扩展传统的金融安防市场，为全国数万个银行网点提供服务，目前，全国范围内银行联网监控中心使用了公司综合联网管理平台软件的监控中心达到1,000余个，金融安防软件平台市场占有率约30%。同时，公司是9省农信社唯一软件平台供应商，16省农信社软件平台入围供应商；金融客户遍布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各类型银行；2018年度，农商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华夏银行、农行、民生银行、邮政公司等银行的业务保持增长势头，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做出了较大的贡献。2018年，公司产品和服务再次成功入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湖北省全省农商行等单位。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深化、拓展物联网技术在智慧金融领域的应用。公司凭借着深耕金融行业多年的经验和实践中对客户深层次需求的理解，在工业4.0思想的指导下，结合用户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数据管理、

流程管理和风控管理等物联网化、智慧管理化需求，在原有智能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多行业智能物联网管理需求的智慧物联管理平台。该平台的开发与落地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促使公司从金融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商主动转型升级为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

2、市场营销管理

公司成立六大业务区，旨在继续发力做大市场，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充分发挥集团化运营优势。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31个分公司，下属6个全资子公司、3个控股子公司，已涵盖三大行业，覆盖全国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公司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积极完善激励和培训机制，逐步建成一支可以适应区域文化、了解行业特点、具备较强战斗力的营销队伍。同时，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得到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了全面升级，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3、技术研发方面

2018年全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4,838.67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6.32%。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并结合国防科技大学、汕头大学博士科研团队，从事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开展人员多场景检测、异常人脸识别、人体姿态识别、3D行为分析、车辆视频结构化等尖端计算视觉技术研发以及物联网操控类语音语义专项技术攻关。此外，公司还与广州大学签订了《共建“公共安全智能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书》，通过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专项、产业化基金、电子发展基金等项目的立项、申报和项目的执行工作，实现产学研优势结合，以及在大数据、智慧物联网平台、智慧楼宇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物联网安全等核心技术和应用方面展开深入研究。

4、组织建设方面

公司坚持和深化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引进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发现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战略和愿景清晰，注重人才的挖掘培养。同时，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员工，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于2018年3月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6月4日授予188名激励对象合计1,561.4619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2名激励对象合计100.816万份股票期权，搭建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平台，促进公司建立高素质、多层次人才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防系统	587,813,146.94	272,970,717.72	46.44%	54.16%	43.17%	-3.56%
安防设备	123,006,114.89	62,004,831.52	50.41%	-15.11%	-13.66%	0.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765,302,136.94	569,795,019.21	34.31%
成本	409,736,762.96	290,203,313.53	41.19%
净利润	158,112,936.88	119,309,723.97	32.52%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151,342,880.49	134,551,792.21	12.48%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173,912.52
应收账款	240,173,912.52		
应收利息	705,143.84	其他应收款	17,111,171.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06,027.22		

固定资产	303,393,574.35	固定资产	303,393,574.3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581,142.66	在建工程	16,952,910.57
工程物资	5,371,767.9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71,007.13
应付账款	25,471,007.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6,970.98	其他应付款	20,674,109.76
其他应付款	20,497,138.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94,171,811.25	管理费用	47,073,628.93
		研发费用	47,098,182.32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增辛集市浩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减少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